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年，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公积金中心）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文件要求，充分发挥法治在推进政府机关转型中的关键作用，推动法治政府工作实现新飞跃。现就2021年市公积金中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突出政治引领

坚持学习、宣传、贯彻一体推进，把学习好宣传好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首要政治任务，中心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领学、亲自抓落实。建立市公积金中心理论学习组，严格执行市公积金中心支部委员会“第一议题”制度，传达学习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不断推进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见效。

（二）强化组织领导

市公积金中心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建立了中心主任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部）领导负责抓，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一是**严格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中心班子会议及相关业务科室会议专题研讨公积金法治建设工作，对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上级有关文件规定，完善制度建设，出台了《关于修订〈云浮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云浮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有关事项的通知》，部署加强内部审核、规范公积金业务政策等工作，落实法制宣传及聘请法律顾问等事项。**二是**大力提升法治能力建设。市公积金中心领导班子以党支部理论中心组学习的方式开展集体学法，并要求全中心工作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组织在编人员认真参加年度学法并参加 2021 年度法律知识考试，市公积金中心人员成绩全部合格。组织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省、市司法和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行政执法培训 3 次，市公积金中心在编人员 28 名，共有 26 人持有执法证，持证率高达 93%。**三是**强化落实法治建设工作责任。市公积金中心把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重点内容，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

则，把法治建设列入日常考核和年终目标考核的内容，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法治建设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三）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1. 扎实做好公积金扩面归集工作。扩大公积金制度覆盖面是落实公积金条例，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开展行政执法的重要内容。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公积金管委会的决策部署下，在各县（市、区）管理部及归集业务银行的共同努力下，2021年1-12月全市实现新增缴存单位869个，新增缴存职工2.26万人。

2. 深化住房公积金“放管服”改革。一是清理不必要的证明事项，企业通过广东省电子证照系统或“粤商通”即可免验免交营业执照。二是增设服务网点，在市行政服务中心开设两个专窗，“一站式”受理住房公积金业务。三是积极推行“网上办”“掌上办”，单位开户、打印缴存证明、购房提取等57项高频公积金业务线上“刷脸”办，实现审批不见面、办事零跑腿。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今年我市住房公积金年度调整工作首次采用了网上办事大厅线上办理模式，切实推进业务办理实现“零跑腿”。四是拓宽归集业务线下办理渠道，新增云浮农商行作为归集业务合作银行。五是实现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购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前还清住房公积金贷款等9项服务

事项“跨省通办”。六是根据省住建厅关于“跨省通办 省内通办”工作部署，在10月20日完成了与“广东公积金”小程序的对接工作，推动异地购房提供住房公积金服务事项上线“广东公积金”小程序，目前已上线共9项事项跨省通办事项。七是“公积金缴存明细打印”和“公积金贷款结清证明打印”等6个事项成功进驻粤省事平台。

（四）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

1. 完善重大行政决策有关制度。全面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对涉及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情况，坚持每周召开会议，会前充分调研、会上充分讨论、集体决定，确保各项决策充分民主、科学有效、程序合法。严格按照《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议事规则和重大事项决策制度》规定，涉及公积金政策调整等重大决策都经市公积金管委会研究，按规定进行公示及征求意见。为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进一步完善制度建设。

2. 建立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市公积金中心聘请云浮市百誉律师事务所，为中心提供日常法律咨询，协助审查重要规范性文件和法律文书，就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行为提供法律论证意见，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有效预防行政风险。

（五）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 进一步贯彻落实行政执法。按照《云浮市全面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实施方案》要求，推广应用“云浮粤执法”掌上执法平台，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提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效率和服务水平，坚持严格规范文明执法，做到程序合法、内容合法。

2. 加大行政执法工作力度。2021 年市公积金中心对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住房公积金违规行为加大查处力度，建立应建未建单位台账，下发催建催缴通知书 1280 份，电话督促连续 3 个月以上欠缴单位及时足额缴交，有效维护了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

3. 做好对骗提骗贷违法违规线索的摸排工作。根据省专项审计问题线索，做好提取、贷款业务的自查自纠工作，结合内部稽核检查开展提取、贷款业务的专项检查，对办事窗口发现的骗提骗贷及业务稽核过程中发现的疑似骗提线索，及时向公安等有关部门移交报送处理。2021 年共摸排 8 条公积金骗提线索，已全部按规定移交处理，有效打击了住房公积金领域骗提骗贷行为，保证了住房公积金资金安全。

二、存在的不足

（一）法制审查工作仍需进一步规范。虽然聘请了法律顾问，但市公积金中心本身具备法制审查能力的人员配备不足，行政执法案件过程中的法制审查意见出具得不够规范，法制审查的力度

仍需加大。

（二）全员法治思维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全市公积金中心工作人员的法治教育培训仍不够，没有针对性地开展教育学习活动，法治实践经验不足，人员的总体法治素养水平有待提高。

三、下一年度主要工作

（一）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建成的各项工作

对照《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等文件，逐项检查落实具体工作内容，认真开展市公积金中心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自查补缺工作，重点抓好弱势项目推进工作，分析原因，找准抓手，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按期完成。

（二）提升和完善住房公积金管理职能

继续深化公积金“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办事效率和便捷性，多措并举为单位和职工提供更优质、更高效的住房公积金服务。

（三）进一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相关制度

结合市公积金中心实际，进一步完善制度规定内容，继续落实市公积金中心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进一步提高法律顾问对行政决策参与程度，推进法律顾问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常态化。

（四）进一步规范推进行政执法工作

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规范行政执法流程，继续加强“云浮粤执法”的推广应用，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效率。继续推进对违反《住房公积金条例》的行为开展行政执法，加大打击力量，维护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严肃性。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1年12月15日

